



中期報告
2023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66	6,640	13,019	14,257
服務成本		(5,845)	(2,099)	(11,379)	(6,390)
毛利		221	4,541	1,640	7,867
其他收入		-	-	1,859	-
行政開支		(12,170)	(3,778)	(13,857)	(7,806)
融資成本		(75)	(83)	(126)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2,024)	680	(10,484)	(108)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2,024)	680	(10,484)	(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024)	680	(10,484)	(108)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收入／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21)	680	(10,755)	(108)
— 非控股權益	197	—	271	—
	(12,024)	680	(10,484)	(108)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21)	680	(10,755)	(108)
— 非控股權益	197	—	271	—
	(12,024)	680	(10,484)	(108)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0.04	(0.36)	(0.01)
攤薄(港仙)	7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8
使用權資產		1,023	64
商譽		3,870	3,870
應收或然代價	8	4,138	4,138
		9,034	8,10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	67,460	59,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152	15,63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	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96	248
		97,836	76,0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20,615	20,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1	59,175	55,00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	784	6,662
租賃負債		970	42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6	932
		81,650	83,252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186	(7,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20	8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逾期超過一年	12	5,119	—
資產淨值		20,101	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301	19,534
儲備		(9,415)	(18,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6	788
非控股權益		215	98
權益總額		20,101	8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溢利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9,534	89,473	2,016	(16,790)	(93,445)	788	98	886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2)	9,767	-	-	-	-	9,767	-	9,767
非控股權益	-	-	-	-	-	-	(154)	(154)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086	(10,755)	9,331	271	9,60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301	89,473	2,016	3,296	(104,200)	19,886	215	20,10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	(16,790)	(60,238)	17,068	-	17,068
已發行普通股	2,600	-	-	-	-	2,600	-	2,600
行使購股權	570	-	-	-	-	570	-	57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	(108)	-	(1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80	-	1,080	-	1,080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170	81,096	-	(15,710)	(60,346)	21,210	-	21,2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9)	1,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13	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74	(3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	(1,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	(1,42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96	233
銀行透支	(106)	(1,653)
	16,890	(1,4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營建管理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 顧問服務 | — 為中國商業和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提供水循環系統顧問服務以及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服務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990	6,640	7,425	14,257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3,076	—	5,594	—
	6,066	6,640	13,019	14,25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u>7,425</u>	<u>5,594</u>	<u>13,019</u>
分部溢利	<u>459</u>	<u>1,181</u>	<u>1,640</u>
其他收入			1,859
行政開支			(13,857)
融資成本			<u>(1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484)</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u>14,257</u>	<u>-</u>	<u>14,257</u>
分部溢利	<u>7,867</u>	<u>-</u>	<u>7,867</u>
其他收入			-
行政開支			(7,806)
融資成本			<u>(1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90	2,354	7,425	7,542
中國內地	3,076	4,286	5,594	6,715
	6,066	6,640	13,019	14,25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76	2,430	5,594	6,715
客戶B	604	14	3,437	132
客戶C	1,083	486	2,354	681
客戶D	960	229	1,051	229
客戶E	361	3,217	365	5,919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624	791	1,280	1,432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	914	216	1,1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31	36	50
	750	1,736	1,532	2,660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	-	-	(108)
	750	1,736	1,532	2,552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	400	36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運管理服務 合約成本(附註(a))	871	987	6,617	1,590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0	25	60
—使用權資產	161	64	333	129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137	-	388	-

附註：

- (a) 本期間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6,617,366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9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8,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2022年9月30日：25%)計算。本集團將於年末評估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2,024)	680	(10,484)	(10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010	1,617,000	293,010	1,617,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或然應收代價

或然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代表自收購日期(即2022年4月8日)起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y Key Group」)所作的調整涉及的溢利保證。或然應收代價於各財政年度未按公平值計量。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4,138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公平值變動	-	4,080
	-	58
於期末	4,138	4,138

本集團將於年末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公平值。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總額	67,460	78,308
減：合約資產撤銷(附註(i))	-	(14,905)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ii))	-	(3,475)
	67,460	59,928
合約負債	(20,615)	(20,615)

附註：

- (i) 撤銷合約資產涉及本集團已完成建造合約工程至少四年且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且並無現實的收回前景。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對撤銷合約資產作出任何調整(2023年3月31日：14,905,000港元)。本集團年末將考慮是否需要對合約資產撤銷進行進一步調整。

- (ii)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涉及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記錄及每個客戶的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帳齡狀況、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來評估個人結餘。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作出任何調整(2023年3月31日：3,475,000港元)。本集團年末將考慮是否需要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進行進一步調整。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於年初	59,928	66,654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	(14,020)
收益確認	7,532	25,674
撤銷	-	(14,905)
虧損撥備	-	(3,475)
於期末	67,460	59,928
合約負債		
於年初	(20,615)	(1,288)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	(20,027)
收益確認	-	700
於期末	(20,615)	(20,6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證金(扣除撇銷及虧損撥備)為：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	60
一年後	10,439	9,709
	10,441	9,76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1,369	25,102
減：虧損撥備	—	(10,695)
	11,369	14,407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b)	158	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5	1,069
	13,152	15,63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60	140
31至60日	4,680	5,253
超過60日	6,529	9,014
	11,369	14,407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15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58,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3年3月31日：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6,496	16,018
應付薪金	7,073	5,8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944	12,000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附註b)	21,662	21,162
	59,175	55,001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65日內	4,520	1,968
超過365日	11,976	14,050
	16,496	16,018

-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銀行借款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136	1,474
無抵押	4,767	5,188
	5,903	6,662

12.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	784 5,119	6,662 —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5,903 (784)	6,662 (6,662)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119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4	1,5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613	1,6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182	2,230
五年以上	324	1,266
	5,903	6,662

13. 股本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9月30日		於2023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4月1日	195,340,000	19,534	195,340,000	19,534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附註1)	97,670,000	9,767	—	—
	293,010,000	29,301	195,340,000	19,534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的供股，於2023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4. 履約保證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 彌償保證	226	226

14. 履約保證(續)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	228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	700	462	1,34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	14	37	27
	130	714	499	1,3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向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有4個有收入貢獻營建管理項目，而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至中國及大灣區。

預計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高企、熟練勞工短缺等挑戰，同時努力爭取新項目。儘管董事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充滿信心，但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逆境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由於環球經濟低迷、美國通脹預期上升、中國經濟復甦及房地產市場危機的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政治事件，可能會對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我們認為經濟復甦至疫情前水平將會是漫長過程。因此，我們將持續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同時投放大量精力以控制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六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

由於過去6個月期間營商環境困難，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略微減少，但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收入將會有所改善。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78.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過去6個月期間購買新項目設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79.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過去6個月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均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2%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該減少與過去6個月期間產生的額外成本一致，而高級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成本節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77.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港元減少約40,000港元或25.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平均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如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年底評估。

虧損淨額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提供資金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06,9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84,1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6,8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83,300,000港元)及約20,1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900,000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600,000港元)，及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0倍(2023年3月31日：約0.9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857.1%下降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29.9%，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總權益增加，而銀行借款已降低。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301,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9,534,000港元)，分為293,0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2023年3月31日：195,3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11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11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779,000	好倉	21.0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1,779,000	好倉	21.08%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附註1)	61,779,000	好倉	21.08%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	好倉	8.32%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600,000	好倉	5.32%
Li Dongyan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00,000	好倉	5.32%

附註：

於2023年9月30日：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Zhuiri Law」)由Li Dongy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Dongyan女士被視為擁有Zhuiri Law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5月26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調整	
(附註2)									
(1) 僱員 - 合計									
僱員	2022年4月27日	附註1	0.0342港元	1,500,000	-	-	-	28,846	1,528,846
小計				1,500,000	-	-	-	28,846	1,528,846
(2) 顧問									
何啟章	2022年4月27日	附註1	0.0342港元	2,700,000	-	-	-	51,923	2,751,923
李國碩	2022年4月27日	附註1	0.0342港元	1,300,000	-	-	-	25,000	1,325,000
李冠賢	2022年4月27日	附註1	0.0342港元	500,000	-	-	-	9,615	509,615
小計				4,500,000	-	-	-	86,538	4,586,538
總計				6,000,000	-	-	-	115,384	6,115,384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授出日期的行使價0.0342港元行使，該價格為(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0.0342港元；及(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0.03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於2023年2月1日股份合併後，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為0.342港元。於2023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供股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0.33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行權期間自授出日期(即2022年4月27日)起至2032年4月26日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115,384股（供股於2023年9月8日生效後），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按每股0.024港元價格配發及發行323,400,000股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390,000港元，原定擬動用(i) 1,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 5,590,000港元用於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及(iii)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外部業務及政治環境，董事會決定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有關上述變更的原因及益處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截至 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3月12日	3月12日	3月12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30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配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配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5年4月到期)	1.40	0.71	0.69	-	-	-
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5.59	4.61	0.98	-	-	-
一般營運資金	0.40	0.40	-	1.67	1.67	-
	<u>7.39</u>	<u>5.72</u>	<u>1.67</u>	<u>1.67</u>	<u>1.67</u>	<u>-</u>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97,6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供股文件」)。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於2023年9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2023年
		2023年 9月30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4.80	2.23	2.57
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60	–	1.60
償還應付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 銀行貸款	4.90	–	4.90
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4.90	–	4.90
一般營運資金	2.13	–	2.13
	<u>18.33</u>	<u>2.23</u>	<u>16.10</u>

附註：本公司目前預計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未來12至18個月內使用。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化。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為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屬非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獲得情況、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已確認若干大規模項目的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2022/23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袁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及

袁慧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整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業務夥伴、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在過去六個月期間給予的慷慨支持與幫助。我們感謝閣下於日後年度的持續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舒中文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